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十一届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人事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十一届六次董事会议案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作为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全面、结构合理，体现了“薪酬与业绩挂钩、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办法对薪酬构成、考核机制、发放及追索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健全公司治理、强化责任意识、促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制订《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规定，结构清晰、标准合理，充分考虑了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分类管理、权责对等的原则。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作出差异化规定，既保障了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自主性与积极性，又强化了责任约束与绩效导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孔令勇 彭卫东 黄国良

2026年4月21日